**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BSRMYY-YNCG-2024-02001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投标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璧山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并授权下述签字人 ，全权代表我投标单位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三份。文件包括：**

1.投标书。

2.资质文件（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保资质二级及以上）。

3.供应商单位简介。

4.报价表。

5.法人身份证明。

6.法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廉政承诺。

8.工程改造现场踏勘记录表（联系人左斯，见招标公告）

9.可附其他单位成交合同等业绩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改造工程施工招采要求**一、工程概述1、工程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改造工程。2、建设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3、工程规模：改造区域为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二楼，改造面积约410平方米。不改变原有房间的框架结构，对新院区公共卫生科进行装饰装修改造。4、工程地点：璧山区双星大道9号。二、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三、发包范围1、发包限价：86712.89元，该限价已按照预算价下浮10%（实行包干价，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保险费、运输搬运费、场地清洁费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改造所需的所有费用），请参考附件1和附件2。工程改造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2、实施范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改造工程装饰施工图》及其他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图纸（电子档）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计划工期：30日历天。四、中选标准最低价中选，供应商报价时请报折扣率（成交价=供应商折扣率\*发包限价）。五、工程款支付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承包人在中标后5日内交至医院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承包人原账户。2、最终结算金额：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根据按照医院发布的全费用单价（下浮10%）乘供应商折扣率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按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年满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六、违约责任未按期完成改造施工的，供应商延期交付的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工程改造质量不合格或隐蔽工程安全隐患由采购人发现之日起供应商30日内无条件整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其他情况由合同进行约定。附件：1.公共卫生科改造工程全费用清单2.《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改造工程装饰施工图》 |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报价表**

本公司经实地踏勘现场，查看图纸及采购公告等资料，已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照市场公平竞争原则，自愿参与贵院的公共卫生科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价，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商业风险。经慎重考虑，本公司完全响应和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对本项目报价的折扣率为 %。该报价包含了采购人全费用清单的项目，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保险费、运输搬运费、场地清洁费等所有费用，并承诺规范施工自愿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投标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璧山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代码、联系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 天。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工程改造现场踏勘记录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踏勘日期 |  |
| 主要踏勘内容：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供应商踏勘人员签字： |  |
| 采购人陪同人员签字： |  |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